

**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起步区一
期经营性用地 I-14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
DX12-0105-6049 地块协议出让
国有土地使用权计划公示
京临管协字〔2023〕004 号**

根据国土资源部《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》（2003 年第 21 号令）及《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》（国土资发[2006]114 号）规定，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起步区一期经营性用地 I-14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DX12-0105-6049 地块拟采用协议方式出让，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现将有关信息公示如下：

一、宗地基本情况

宗地位置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
起步区一期经营性用地 I-14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
DX12-0105-6049 地块

宗地面积：约 2.99 公顷

规划用地性质：A35 科研用地

容积率：2.0

规划建筑规模：约 5.99 万平方米

建筑控制高度：45 米（局部不高于 60 米）

出让年限：50 年

二、申请条件

1. 应满足《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国际航空社区（0105 街区）规划综合实施方案》规划要求，意向购地主体需构建科创产业集中区，打造民航科创基地科研办公中心。

2. 意向购地主体须为从事民用航空适航审定工作的国家事业单位，应符合大兴临空经济区航空保障产业规划有关要求，围绕民用航空产品适航和安全，开展航空器适航审定技术研究、数据管理和适航审定国际技术协作等。

三、公示时限

公示时限为 30 个自然日，具体时限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。

四、意向用地者申请方式

在公示时限内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企业、其他组织和个人（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），对本公示所列的地块有意向的，均可持书面申请、营业执照副本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等有关文件向我管委会提出申请。

五、确定供地方式

根据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，经公示只有一个符合条件意向用地者的，方可采取协议方式出让；但商业、旅游、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及工业用地除外。经公示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符合条件意向用地者的，须采用招标、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公开出让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单位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顺路 12 号榆垓临空
经济创业发展中心 D 座

邮政编码：102602

联系人：齐培

联系电话：010-81696051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

2023 年 9 月 28 日